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12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述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情况。报告获委员会核准，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将本函及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报告述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委员会主席团由罗曼·奥亚祖恩·迈凯思(西班牙)担任主席,乍得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为了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并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国际承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以下四项决议,对伊朗实行了并(或)加强了各种制裁: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
4. 委员会的任务在于监督上述决议所规定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额外任务的执行情况。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在委员会领导下行事,协助其执行任务。
5. 关于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载于委员会以往历年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6. 委员会于 2 月 4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和 11 月 24 日举行了 4 次非正式磋商,还通过书面程序进行工作。
7. 在 2 月 4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上,委员会讨论了其 2015 年的工作。
8. 在 6 月 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小组协调员向委员会提出了专家小组 2015 年最后报告(S/2015/401)提出的主要结论概述。
9. 在 9 月 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讨论了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 7 月 20 日通过的第 2231(2015)号决议的问题。
10. 在 11 月 24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上,专家小组协调员通报了小组的中期报告。委员会还讨论了一份关于据称违反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9 段事件的报告。

11. 3月24日、6月23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委员会主席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h)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S/PV.7412、S/PV.7469、S/PV.7522和S/PV.7583)。

12.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实施情况向11个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发出了14份函文。

四. 豁免

13. 第1737(2006)号决议第9段规定了对扩散敏感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禁运的豁免。第2231(2015)号决议第21和23段也规定了对扩散敏感的核计划的禁运的豁免。

14. 第1803(2008)号决议第6段和第1929(2010)号决议第10段规定了对旅行禁令的豁免。

15. 第1737(2006)号决议第13和15段规定了对资产冻结的豁免。

16. 委员会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第8段完成了对两项豁免请求的审议:其中一项请求是一个会员国提出在地排雷行动领域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另一项请求来自一个会员国,涉及向伊朗武装部队提供技术培训,随后该国撤回了请求。

五. 制裁名单

17. 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f)段规定了指定对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标准。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18.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43名个人和78个实体。

六. 专家小组

19. 4月24日,第2159(2014)号决议所设小组根据同一决议第2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报告于6月1日转交给安全理事会并已作为安理会文件(S/2015/401)印发。

20. 在安全理事会于6月9日通过第2224(2015)号决议之后,秘书长于6月30日任命了专家小组的7个人,其专门知识领域为常规武器、筹资、出口控制、海关、核问题/技术、导弹问题/技术,以及军备管制和不扩散政策(见S/2015/493)。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2016年7月9日期满。

21. 8月28日,根据第2224(2015)号决议第3段,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其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的工作方案。

22. 10月30日,小组根据第2224(2015)号决议第2段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报告于12月3日转交安全理事会。

23. 小组还向委员会提交了3份关于据称不遵守制裁措施事件检查报告。

24. 应有关国家邀请,专家小组访问了法国、德国、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以讨论这些国家为执行第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1929(2010)号决议采取的措施。专家小组参加了相关的国际会议、会议和研讨会,对据报告不遵守第1929(2010)号决议有关规定的事件进行了两次检查。

25. 根据任务规定,专家小组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27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26.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理会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实务和程序支助。还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支助,以提高其对制裁制度的认识并为执行制裁措施提供协助。12月1日,为安全理事会新成员举办了制裁讲习班,以使其熟悉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的实务和程序工作,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制裁问题专家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的互动。

27. 10月14日,安理会司启动了经重新设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网站。新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可供视障人士查阅,网页设计更加方便用户。网站提供快捷易查的现有制裁措施和适用的豁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以及各委员会的制裁名单。列名理由简述用一种便于浏览、可检索的格式显示。网站还以明确易懂的文字解释了列名、除名和豁免程序。

28. 12月28日,安理会司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所有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去年,根据第2083(2012)和2161(2014)号决议的要求,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名单格式实现标准化,并建立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

29. 安理会司努力征聘合格的专家,为制裁监察组、工作队和小组提供服务,为此该司于2015年12月1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求为该司专家名册提名合格候选人。收到提名后,该司将评估提名候选人是否适合列入名册,以便考虑今后到有关专家小组任职。该司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具体制裁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征聘时间、专门知识领域以及有关要求方面的资料。

30. 2015年,安理会司继续为专家小组提供实质性咨询和支助,在纽约为新任命的成员提供上岗培训,并于10月协助专家小组编写中期报告以及在5月编写最后报告。

31.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安理会事务司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为制裁监测组和小组的 12 名专家举办调查技巧试点培训讲习班。培训的目的是使专家了解基本调查技术、程序和工具，并加深其对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框架内调查办法的了解。
32. 此外，为促进各专家小组加强合作，安理会事务司于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纽约举办第三次专家组协调年度讲习班，所有 12 个监测组和小组的成员都参加了讲习班。制裁专家在讲习班上，与各制裁委员会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讨论了有关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战略和技术问题。
33. 7 月 20 日第 2231(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决议附件一规定的核措施之后，秘书处开始履行职能，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行政和实务支助。
34. 报告期内，秘书处设立了由政治事务部领导的联合国制裁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工作组汇集了 25 个联合国实体，为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提供支助，并酌情把联合国制裁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和平与安全努力。
-